

### 3532(XXX).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57</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8</sup>

1. 决定在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现有自愿信托基金内设立两个新的分帐户, 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资源, 其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指标数额分列如下:

(a) 400 000 美元用以增加经常预算下的现有紧急援助经费;

(b) 600 000 美元, 作为协助各国政府进行预防灾害和灾前规划的技术援助的方案费用;

2. 授权秘书长于取得上述的自愿捐助资金后, 将每一国家所发生的任何一项灾害的紧急援助款额逐渐增加, 最高达到 80 000 美元;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 3533(XX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

大会,

重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其中赞同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9</sup>

<sup>57</sup> A/C.5/1688和 Corr.1.

<sup>5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8A 号》(A/10008/Add.1 - 28), A/10008/Add.5 号文件。

<sup>59</sup>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参看 A/10112, 第四章)。

认识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极大意义和重要性,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订的订正概算<sup>60</sup> 中没有提供足够资料, 说明该订正概算中所要求的资源同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拟订的计划之间的关系,

1. 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订正概算<sup>60</sup> 的各项建议;<sup>61</sup>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 要充分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因素, 并明确地列出从而产生的计划需要和有关资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 3534(XXX). 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

大会,

切望改善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 以便最适当地利用现有的财源, 确立更健全的比较基础和在提议增加此种财源时具备充足理由, 并切望为办理新方案寻求预算费用而利用腾出的资源,

1.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内已完成的, 或将近完成的, 或经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在他们审查中期计划时认为已过时的, 可有可无的, 或无效的方案、项目或工作——包括其有关授权和预算经费——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资料;

2. 还请秘书长在上述资料中把秘书处内已对为上述方案、项目或工作设立的各单位进行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步骤的实例包括进去;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时考虑到上述的资料;

<sup>60</sup> A/C.5/1715/Rev.1.

<sup>6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8A 号》(A/10008/Add.1 - 28), A/10008/Add.26 号文件。